

水期（六月底以前）用水，可確保無虞。惟以水庫運轉是追求水資源高度的利用率，竭盡所能期以珍貴無比的天然資源來帶動社會全面發展，提昇全民高水準的生活品質。現代科技日益精進，電腦設備應用功能更是日新又新，本局大壩等設備之安全及颱洪時操作運轉有關水文、氣象資訊的接收、判定與運轉技術的提昇，有賴隨時檢討創新及更新有關設備，才能達到此理想目標。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隨時指導與支持，俾以達成任務。報告完畢。

台北自來水事業處工作報告

報告人：賴騰鏞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台北市議會第六屆第七次大會）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議員先生：

欣逢貴會召開第六屆第七次大會，騰鏞得有機會報告本處工作情形，深感榮幸。現在謹將本處半年來之重要工作摘要報告如後。

壹、工程建設

一、臺北區自來水第五期建設工程

費時十一年，甫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底完工之臺北區自來水第四期建設工程，使本處總出水能量提昇到每日二百七十四萬立方公尺，供水區內平均每人每日配水量達六〇七公升。無論就供水的質、量及供水壓力而言，均不亞於先進國家。

為配合大臺北地區經濟持續發展，並為滿足民國八十年以後的供水需求，自民國八十年七月起，本處已開始積極執行臺北區

自來水第五期建設工程。本工程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從民國八十年至九十年；第二階段從民國九十年至一百年。第一階段主要工程包括第二原水輸水系統；直潭淨水場第四及第五座，出水能力各為每日五十萬立方公尺；第二清水輸水幹線；配水池十二座，增加容量二十三萬九千一百立方公尺；加壓站十八座，增加抽水容量一百五十一萬四千立方公尺；及增設二百五十公里長之配水幹線。此一耗資新臺幣二百十九億元之擴建工程，第一階段工程目前進度較預定超前。

二、直潭淨水場污泥處理工程

淨水場污泥之妥善處理，先進國家早已重視並已付諸實施。直潭淨水場規模大，產生之汙泥量多。四期後段計畫完成後，三座淨水場每日產生之汙泥體積約一二〇立方公尺。按目前放流水標準，上述淨水場污泥之生化需氧量（BOD）、懸浮固體物（SS）、鐵及錳均超過放流水標準，污染下游承受水體及地下水場設置污泥處理設備，為必須立即辦理之計畫。本工程早已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開始編列預算規劃實施，並由民國七十九年七月起由本府研考會列管工程進度。截至目前為止，除污泥脫水機及汙泥餅輸送帶等設備正辦理單體試車作業外，其餘工程已全部完工。

貳、水源維護

一、新店溪水源保護措施

有鑑於水源水質之優劣，直接影響自來水水質之良窳，本處對自來水水源之保護一向極為重視。除定期巡視各水源及進行例行性之水質監測外，本處亦配合「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將水源保育工作，由以往消極的「禁止與取締污染行為」，演

進至積極「祛除各種污染源」及「集水區的治理與管理」。除養豬戶已完成全面拆遷補償及遊艇已全數收購外，其他如垃圾處理及焚化爐之興建，公共污水下水道處理系統之興建，水土保持治理，濫墾、濫葬、濫建等違規行為之取締與管制，均依計畫執行。

唯台北水源特定區土地使用管制辦法的施行，而致特定區內居民無法新建房屋；或原有房舍遭受天災損毀者，亦囿於法令無法改建；原位於淹沒區內之房舍，亦無法另擇地重建、新闢道路、整地等等，在嚴格標準取締之下，該會遭受地方抗議反彈等極大壓力。在加強水土保持，積極辦理新烏地區下水道興建，坪林下水道系統規劃設計，全面清運垃圾，焚化爐興建計畫，特定區計畫之通盤檢討，檢測監視河川水質，掌握控制污染源等工作的同时，略為放寬土地使用管制，以疏民怨。然關鍵在於如何求其平衡點，如何管制之下可得最佳的水源、水質、水量。水源特定區的管理非為一味的限制。若有限度的放寬及回饋地方，諒必減少居民自力救濟、減低違規案件，並可獲得居民配合政府政策共同維護水源，其績效更可佳，並保有純淨水質與充沛的水量。

二、雙溪水源保護措施

雙溪水源為本處少數僅存高地水源之一，在本處水源高度依賴新店溪水源之情況下，實具有互補作用及地域性調節功能。況且由於都市發展迅速，人口集中，導致需水量日增，加以水源開發困難，加強次要水源維護實為當務之急。

雙溪水源在都市計畫中雖被規劃在保護區內，但近年來由於家庭污染、遊憩污染、產業污染及其他包括傾倒廢土、濫墾、佔用河川地等違法行為日益猖獗，水源水質漸呈惡化趨勢，已為飲用水安全發出警訊。但由於雙溪水源所涉管理單位相當多（包括

本府建設局、環保局、工務局建管處、公園路燈管理處及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等），最初各單位間因缺乏連繫、協調，致水源保護作業處理成效不彰，本處乃委託台大環工所進行「雙溪水源污染源調查及環境保護策略規劃」專題研究，期能提供具體水源保護建議，作為實際運作之參考。依據該研究結論之精神，經多方交涉連繫，最後終經「臺北市環境保護會報」釐清各相關單位權責，並將雙溪水源污染防治列入環保會報例行議題，由各權責單位定期提報各項工作之執行情形，以團隊方式，落實水源保護作業。由最近之水質檢驗數據顯示，污染情況已較往年趨平緩，水源保護作業應已收成效。

三、提高水質標準

「優良的水質」是自來水事業努力的目標之一。隨著環保意識之普及，水處理及水質檢驗技術之提升，人們對自來水水質之要求亦日趨嚴苛。但由於人口集中、經濟成長及工業發展所造成全球性環境污染之結果，也使得水質問題更加複雜化。自來水水質問題已由過去單純的細菌、濁度等問題，演變到今日因優養及各類污染所衍生出來之微量有機物污染之間題。自來水水質標準之目的，即在於有效規範自來水事業單位之供水品質，以確保飲水安全。因此，順應時代需求，考慮污染物質之環境背景資料，對人體健康之影響，檢驗技術和水處理工程技術之可行性及社會之接受性，而不斷提升水質標準，是不可避免的趨勢。因受限於法令修正之繁瑣行政程序，臺北市自來水水質標準近二十年來未作修正。因而經常引起誤解。有鑑於此，本處乃不計水質標準修正後必將增加工作負荷及法令限制之壓力，於七九年間主動提出自來水水質標準修正案，已經內政部同意核備，並於七九年三月正式公告實施。

現階段之臺北自來水水質在安全上應無疑慮。由歷年來對供水區域用戶自來水水質採樣檢驗結果可知，台北市自來水水質無論在物理、化學及細菌性方面，皆能符合自來水水質標準。但水質安全之確保乃一持續性之工作，稍有疏忽即可導致前功盡棄。因此，本處不但繼續過去之各項努力，以保持既有成果，更將強化水源保育工作，擴充或提升水處理設備；加強對目前尚未列入水質標準之各污染物之監測；強化各相關法令；及加強宣導教育，以妥善因應未來可能遭遇之衝擊。

肆、因應未來行政區調整水源之規劃

一、開發新水源

本處現有水源，每日約可供應三三〇萬立方公尺原水，尙能滿足現有供水區至民國一九年五三三萬人口之需水量。惟省水公司以石門水庫為水源之供水區域，目前已現供水不足之現象，有賴本處支援供水。未來行政區調整，宜以淡水河系為基準，由翡翠水庫和石門水庫聯合運用來研討新大台北地區（包括台北市、台北縣、桃園縣）之供水需求。根據推估，其需水量至民國一九年將達五四五萬日立方公尺，而目前已開發之水源供水量為四二五萬日立方公尺（本處三三〇萬日立方公尺加上省水公司九五萬日立方公尺），尚不足一二〇萬日立方公尺。亦即在民國九〇年以後如遇到枯旱年將有供水不足現象發生。為未雨綢繆，本處乃協調省水公司積極開發新水源。目前該公司已擬妥規劃將進行開發之新水源有二處，一為三峽及後村壩攔河堰，另一為坪林水庫，完成後各可增加供水量八〇萬日立方公尺，共計一六〇萬日立方公尺。以上二計畫在適當時機順利配合興建，則新的台北供水區至民國一九年之供水將無問題。如果為因應民國一九年以後可能增加之供水量，淡水河系將來可研擬開發水源尙有大

漢溪上游之高台水庫及南勢溪上游之烏來水庫，可開發之供水量為一五〇萬日立方公尺。

另外省水公司正進行基隆河上游之新山水庫加高計劃，擬將水庫蓄水容量由四〇〇萬立方公尺，提高至一〇〇〇萬立方公尺，使供水量由現行的一二萬日立方公尺，提高至二〇萬日立方公尺，以解決基隆地區之供水需求，將來如有供水不足，而又無其他水源可供開發，則需由台北地區支援供水。

二、有效利用水資源並確保質、量的穩定

因各水庫所在位置，集水區降雨情況、存蓄水量的規線均不同，如能將各水庫聯合運轉，互通有無，將可使水資源獲得更有效利用，並大幅提高供水穩定性。未來各水庫亦應比照翡翠水庫，劃定水源特定區並成立專責管理單位，從事水庫之營運管理及水源區之保育工作，方能確保未來供水質、量的穩定。

伍、直潭淨水場之擴建

因都市發展，人口增加，生活水準提高，需水量逐年增加，淨水設備必須不斷擴建，方能滿足用水需求。由於公館、長興二淨水場之原水係取自青潭堰取水口，受管線輸水量限制，原水取水量無法增加，且因上述二淨水場用地業已充分利用，使得長興、公館二淨水場無法擴建。目前本處唯一可供淨水設備擴建之場地，僅有於北水四期計劃以遷村辦理區段徵收方式取得佔地約四二公頃之直潭淨水場。所幸當初於辦理規劃徵收時，即已考量到未來大台北地區的可能發展趨勢，所徵收用地面積足可供興建六至七座每座每日五〇〇、〇〇〇立方公尺之處理設施，實彌足珍貴。以目前公共設施用地取得日益困難的情況來看，更顯得當初規劃及決策上頗具長遠眼光。

依據五期計畫對未來大台北地區各階段用水需求之推估所擬

定直潭淨水場的擴建時程如下：

第四座淨水設施—民國八十年七月至民國八十三年六月。

第五座淨水設施—民國八十六年七月至民國八十八年六月。

第六座淨水設施—民國九十八年七月至民國一〇〇年六月。

至於行政區調整後，淨水設施之擴建問題，將視實際狀況，再行研究利用直潭擴建或另行覓地建場方案以爲解決。

陸、第二條清水輸水幹線

依據臺北區自來水第四期水源取水量，於民國八十年時，將由新店溪每日供應一、六五三、〇〇〇立方公尺之原水，佔全部水源供應量之九六・七%。而未來於民國一九年以前，本供水區逐年所增加之水源供應量，亦均以新店溪是賴，其最終取水量將達每日三、七六〇、〇〇〇立方公尺。由此可見，新店溪水源、原水與清水輸水幹線，對臺北區自來水系統而言，猶如人體之心臟與動脈，維繫著整個供水系統營運之成敗，絕不可視同一般供水設備，而應對其安全性及可靠性特別重視，以達到確保供水安全之目的。有鑑於此，本處已規劃於民國八十一至八十八年辦理第二條清水輸水幹線之興建，起自直潭淨水場，穿越新店溪後開鑿隧道到達安坑地區，並通過北二高安坑交流道，再度穿越新店溪後，沿新店溪東岸配合環河快速道路埋設，經過景美溪接水源快速道路至福和橋，再轉基隆路及其他市區道路，最後達大同配水池，全長一七・四公里，預計八十六年六月完工。

柒、創新業務措施

一、全面取消現場收費

自去年七月一日起，本處已停止和台財公司的代收水費合約，並已寄發通知及水費單，請用戶至金融機構開戶轉帳代繳水費，或由金融機構代收。今年一、二月間，本處又陸續寄發通知單

，並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告知自三月一日起將全面取消現場收水費方式。預料此一措施將引發部分用戶反彈，因此本處已做好各種萬全準備，期達成全面由金融機構轉帳代繳水費之目標。

二、開發礦泉水計畫

位於文化大學後面、紗帽山旁的陽明山第三水源，自民國十八年開發完成後，即充分供應台北市區。歷經六十餘年，此一自然湧出之礦泉水不僅水量未曾稍減（每日約一萬七千立方公尺），且水質甘美，含豐富礦物質，不需淨水措施即可供飲用，是大自然賜給台北市之貴重禮物。早在四年前，也就是北水四期擴建工程完工的前三年，本處以原水供應已無後顧之憂，遂有將陽明山礦泉水製成高品質瓶裝水供應廣大民衆之構想，一方面免於此一高品質之飲用水僅爲天母高地地區居民享用，一方面可爲本府開闢可觀財源。歷經四年之規劃及評估，此一開發陽明山礦泉水之構想已達成共識。初步評估以本處自行設廠生產，再透過代理商銷售之方式較爲可行。若計畫順利推展，初期產量每日可達九十一立方公尺，約可裝填五萬七千瓶，每瓶零售價約二十四元。（參閱附表）

本處擬生產販售礦泉水，售價與其他廠牌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元

廠牌	怡康	全味	統一	悅氏	喜來年	杜康	法國evian	美國calisioge	自來水處預定售價
零售價	19—23	18	25—27	16	20	20	29—31	31	24

三、開放北投溫泉

北投之青礦與白礦溫泉對人體健康有益，多年來一直是遠近馳名之休閒勝地。北投地區原已開放申請使用溫泉的有三百二十九戶。為服務更多市民及為市庫挹注更多財源，本處已於去年底再開放六十戶，申請時間截至今年三月底。

捌、水價課題

能力及經營績效，更會間接鼓勵用戶浪費用水，違背經濟公平性與社會公平性。為此，本處已審慎擬具水價調整方案，以合理反映成本、維持自來水事業之正常營運、促進事業健全發展。

二、配合水價調整研擬取消基本度數

自來水事業按用戶之水表口徑大小分別訂定不同基本水費及基本度數，主要因自來水事業為因應用戶用水需要，須投入適當設備投資，其產生之固定成本如設備折舊費、維護費、貸款利息

、人事費及全天候不斷運轉支付動力費，始能將自來水輸配至家戶中，所以上述成本需由全體用戶分攤。惟因小口徑用戶使用資源較少，成本較低，大口徑用戶使用資源較多，成本較高，因此按用戶口徑大小分別收取高低不同基本費，以促進用戶間負擔之公平。這是國內外自來水事業收取基本費之理論基礎。

由於用戶既然負擔基本費，自來水事業便相對酌訂基本度，以維持用戶基本生活需要。然因目前小家庭日益增多，原訂基本度有偏高現象，遂有人建議降低或取消基本度以節約水資源，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更正式函致本處：「應將基本度數取消，改按基

本費用再加實際使用之數量收取費用。」此項意見十分寶貴，且在美國、日本不少自來水事業早已採行。本處於研擬水價方案時，已予以審慎考量。

玖、業務概況（八十一年七月至十二月）

一、水量生產

本期出水量三九九、九四三、〇二〇立方公尺，較上年同期之三六九、九三六、一九〇立方公尺，增加八·一一%。

二、水量銷售

本期售水量二八九、三九〇、四五九立方公尺，較上年同期之二七六、四八八、〇九一立方公尺，增加四·六七%。

三、用戶數

截至去年十二月底止，用戶數為一、二二〇、〇一四戶，較前年十二月底之一、二〇五、九九八戶，增加一·一六%。

四、用水人口

去年十二月底之用水人口為三、八一〇、五〇七人，較前年同期之三、八一八、四七九人，減少〇·二一%。

五、供水普及率

截至去年十二月底止，供水普及率達九九·〇一%，較上年同期九九·〇一%相同。台北市已達九九·五五%，台北縣四市為九七·七三%。

六、售水率

八十一年七月至十二月之累計售水率為七二·三六%，較前年同期之七四·七四%，減少二·三八個百分點。

拾、財務概況

一、財務結構

八十二年一月底，本處資產總額為新台幣二八〇億六一九萬

元。其中自有資本二四二億六、三五〇萬元，佔資產總額百分之八六·六四%；負債三七億四、二六九萬元，佔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三·三六%，財務結構尚稱健全。

二、營運概況

八十一年七月至八十二年一月止，營運總收入為二九億九、四六九萬元，營運總支出為一七億九、〇一六萬元，收支相抵剩餘一二億四五千萬元。唯總收入包括交通部國道局有償撥用本處土地價款等約八億元，列入營業外收入。

三、長期負債

截至八十二年一月底止，本處長短期負債未還餘額尚有一五億七、〇二六萬元。

拾壹、未來工作重點

一、積極擴建配水池及加壓站

本處供水區域遼闊，地形變化頗大，使得供水系統管網龐大而複雜，欲使區域內水量調配及操作便利，需廣增配水池，以調節用水尖峰與離峰間之水量變化，並設置加壓站來提高供水壓力，始能穩定供水維持足夠水壓及應付緊急狀況如火災等之需要。系統內計有(一)配水池與加壓站合併者，如長興、公館、大同、三重、松山等，其主要目的作為供水區主要加壓及調配供水源；(二)單純配水池者，如木柵、中和、內湖、大直等，主要目的作為調蓄尖峰用水及應付緊急狀況；及(三)單純中繼加壓者，如安康、中山、中和、新店等，主要目的作為提高壓力，消除管網末端壓力不足及供應地勢較高地區用水。

本處目前配水池容量二七九、二八九立方公尺，僅為最大日需水量之百分十，較之先進國家配水池容量約為最大日需水量的百分二十以上之標準，相差甚遠，使供水系統缺乏操作彈性，所

幸可由用戶水池、水塔調配，唯仍須繼續增建配水池加壓站；但由於現階段都市計畫中，並未預留自來水用地，使得配水池加壓站用地取得極為困難，近年來除爭取在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中，能利用公園、綠地、學校運動場、體育場等用地作多目標共同開發使用外，為長遠計，仍應在都市計畫中規劃自來水用地，以便能增設配水池、加壓站，有效供應當地區之用水。

依五期計畫，配水池加壓站之擴建分二階段進行，第一階段民國八十年七月至民國九十年六月，計畫增設加壓站容量一、五四、〇〇〇日立方公尺，增加配水池容量二〇六、〇〇〇立方公尺，第二階段民國九十年七月至民國一〇〇年六月，計畫增設加壓站六八六、〇〇〇日立方公尺，增加配水池容量二〇五、〇〇〇立方公尺，二階段完成後，配水池容量將可提高至最大日供水量之百分之十八，已逐漸接近先進國家之標準。

二、強化配水管網

為使供水區內所有用戶均能獲得充分的水量及適當的水壓，健全配水管網為必要條件之一。本處歷年來所埋設之配水管線口徑自七五至三、四〇〇公厘不等，總長度約二、七〇〇餘公里，尚可滿足用戶之基本需求。惟因都市人口成長、生活水準提高，及局部地區急速發展，部分地區用水量遽增，致原有配水管管徑不足，而須逐步抽換大口徑水管及增設新管，尤以郊外地區為甚，且各階段施工，所使用之管種不同，管線壽命不一，部分發生銹蝕管線，亦須加以汰換，方能改善供水品質。過去本處已不斷抽換，每年約十餘公里，今後仍將繼續辦理。

三、落實區域供水政策

本處基於省、市一體及水資源為全民共享之原則，對省、市供水，均有相互支援之措施與理念，雖早期本市缺水時，省方曾

予以支援，惟至民國七十七年以後，因本處擴建工作陸續完成，現已全由本市支援省水公司。

(一) 中和加壓站清一幹線設有Φ一〇〇〇m³/s分歧幹管，支援板橋、新莊、土城等地區之用水。

(二) 於北投大度路埋設Φ一〇〇〇m³/s幹管，支援淡水三芝地區供水。

(三) 三重三和路埋設Φ八〇〇m³/s幹管，支援五股、蘆洲、八里等地區用水。

(四) 由內湖東湖路Φ三〇〇m³/s配水管連絡支援北汐止地區供水。

(五) 正辦理中之南港八德路新設Φ八〇〇m³/s幹管將可支援南汐止一帶之用水。

目前每日支援水量計約十五萬立方公尺，預估至民國九十年將增至五十五萬日立方公尺以上。

為配合六年國建辦理淡海新市鎮開發，本處已擬具中長程供水計畫，由初期需水量二〇、〇〇〇日立方公尺及至開發完成之需水量一八五、〇〇〇日立方公尺，在工程上除須儘量完成第二條清水輸水幹線工程外，大同配水池加壓站關渡線、大度配水池加壓站以及相關輸水幹線等設施，亦必須完成，方有能力穩定支援供應淡海新市鎮供水。唯本計畫尚有幾項困難亟待解決：

(一) 大同加壓站擴建用地，位於新生公園內，擴建須經公園處同意，尚在協調中。

(二) 大度配水池加壓站用地，位於關渡平原，因都市計畫尚未定案，無法確定。

(三) 相關管線設施，部分路段須配合社子島開發計畫道路工程辦理，而該開發計畫迄未定案。

(四) 部分路段因市區內交通繁重且地下管線密佈，擬利用基隆河高灘地埋設管線，需協調水利單位、養工處同意辦理。

由於前述困難尚須有關單位配合，在工程時效及配合上非本處所能掌握，除繼續協調，以利工程能順利進行外，並擬具支援應變措施，初期可利用現有北投大度路 $\phi 1000\text{mm}$ 輸水幹線，由士林北投地區供水系統分水緊急支援，每日 2000立方公尺 ，以避免開發完成之前無水可用之窘境。

四、提高售水率

本處售水率未能持續提高之原因：

(一) 環境不斷惡化，影響維修效率：台北都會區短期內急速發展，產生許多特殊之問題，如交通情況惡化、道路嚴重超載、地下管線密集、土壤受污染具腐蝕性、工程施工頻繁等，不但使得路面損壞率極高，同時也造成本處面臨空前的維修挑戰。上述問題不僅影響管線安全，也使得維修工作難以進行。

(二) 水壓提昇影響防漏績效：提高系統壓力，漏水量必然相對增加。然而用水安全與供品品質亦將大為改善，因為水壓提高不但能解決缺水問題，避免水質污染，也能節省用戶自行加壓之能源。本處為確保用水安全、改善供品品質，寧可暫時犧牲售水率，自七八年起致力於全面提高系統水壓，因而抵消了部分防漏績效，使得售水率略為下降。

(三) 水價未能反映成本，影響維修能力：本處水價歷十三年未調整，值此工資、物價高漲之際，財務狀況日漸拮据，連治標性之維修支出都難以負荷，何況治本性之防漏投資。長此以往必將嚴重影響本處之正常營運。

本處擬採行之改善對策：

(一) 本處將採行下列措施，以逐步克服水壓提昇對漏水率之不

良影響，進而有效提高售水率。

1. 汰換逾齡管線，加強管線整理：逐年汰換逾齡管線，並整理給水外線，合併埋設大口徑配水管，以減少漏水機會。

2. 採用優良管材，防止管線腐蝕：採用延性鑄鐵管，不銹鋼管等耐震、防蝕之優良管種，並採防蝕措施，以延長管線壽命。

3. 加強壓力控制，增進檢修效率：增設監控系統、配水池、加壓站，以機動控制並維持均勻、穩定之系統水壓，進而利用水量平衡之原理，協助早期偵知漏水，增進檢修效率，減少漏水損失。

(二) 合理調整水價，加強投資：本處將妥善準備水價調升相關資料，爭取水價合理調整，以健全財務狀況，進而增加各項防漏投資，以根本改善售水率之問題。

拾貳、展望

大台北自來水建設歷經了四個期程之擴建，其供水量由光復之初的十三萬日立方公尺，擴增至今日的二百多萬日立方公尺，可謂進步神速，尤以北水四期擴建計劃最具規模，工程亦最艱鉅。在水源工程方面，以民國一二九年為目標年的翡翠水庫完成之後，已根本解決了台北地區自來水水源不足之問題；而以民國八十年為目標年之四期擴建給水後段工程，更在克服重重困難中如期於八十一年六月順利完成。大台北供水區域內無論在水量、水壓及水質方面均已獲得重大改善。而為因應未來供水需求，本處早已規劃及執行北水五期擴建計劃，使大台北區自來水建設得以繼續不斷地推展。由近年來中南部各縣市曾數度面臨自來水缺水困境，而唯獨大台北區自來水供應充足，並尚有餘裕支援省水公司所轄鄰近地區之供水來看，大台北地區之自來水建設不僅是在供水品質上有所提升，且在工程規劃上亦能確實掌握自來水建設

之中、長程發展趨勢。

自來水事業為公用事業，以提供質優量足之自來水服務大眾為宗旨，雖不以營利為目的，但仍應秉持自給自足，以事業發展事業之原則，並採企業經營型態發揮事業體最大效用，提高經營績效為努力目標。由於自來水建設無論是水源開發及維護，供水系統設備之擴充及改良、水源區之保育及治理在在都需龐大資金的投入，但目前水價偏低，無法確實反映成本，造成自來水事業財務危機，如水價不作合理調整，勢必嚴重影響自來水事業之健全發展。

為求資源之有效利用，除增進修漏時效，提高售水率，加強對民眾宣導節約用水，改進水費計量方式外，自來水事業宜朝大區域性供水方向發展。為因應未來行政區之調整及都市鎮之開發，必須積極尋求新水源，並對供水系統之設計預作前瞻性的規劃，以爲未雨綢繆。報告完畢，敬請

指教！

教育局工作報告

報告人：林昭賢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台北市議會第六屆第七次大會)

前言

陳議長、陳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時值冬殘春回，萬象更新之際，欣逢 貴會第六屆第七次大會開議，昭賢奉命列席提出教育工作報告，並得以躬聆教言，備感榮幸。至盼 惠予指教。

當前教育建設之旨趣在於培育健全的現代國民，提昇國民的生活內涵，為因應時代潮流與社會變遷，本市教育工作同仁皆願以主動積極的態度，創新業務，期能發揮統整的教育功能，以提昇人力素質及孕育優良的社會風氣，從而塑造台北市為一個有朝氣、有活力的現代化國際都市。

謹報告八十一年下半年重要教育工作如下：

壹、發展幼稚教育

一、充實幼稚園設備，改善教學環境

為推廣幼稚教育，並改善幼稚園教學環境，本市已設立獨立之「南海實驗幼稚園」，俾其發揮教學示範功能；並於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加強輔導私立幼稚園。目前本市計有國立幼稚園二所七班；市立幼稚園一一〇所計三六九班，私立幼稚園三三四所，計一、四八五班。

另編印及購置各種教學參考資料，分送各幼稚園使用，包括委託市立師院編印之「台北市幼稚園與國小一年級教學銜接之研究」、「台北市幼稚園混齡教學編班之研究」；委請國語實小編印之「幼稚園生活教育補充教材」；委請明倫國小編輯之「幼兒安全教育教師手冊」；購置「從遊戲中學習」、「追、趕、跑、跳、碰」等教學錄影帶及「幼兒運動遊戲」、「幼兒安全管理資料」等書籍及非書資料。

二、加強幼教輔導，進行教學研究

為增進園長園務行政知能，提昇園務績效，自八十一年十月六日至十月八日止，分三梯次假萬芳國小辦理幼稚園園長園務行政研討會，期透過行政研討，形塑園長共識，並增進其辦學之正確理念。

在輔導公私立幼稚園改進教學方法方面，由本局提供經費，